

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轉學入班考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14 年 01 月 06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008435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網球 2 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國民中學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、教練推薦函)

五、簡章公告：自體育局核定後公告至 1/20(一)下午 5 時止，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自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 下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/8(三)~1/17(五)上午 8:00~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忠孝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及電話：06-2670495*132 曾恩柔老師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本校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、教練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、入學方式：術科專長甄試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/21 (二) 下午 1:30 開始報到。
- (二) 甄試時間：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項目名稱	網 球
報到時間	13:30~14:00
報到地點	忠孝學務處前穿堂
甄試時間	14:00 開始
甄試地點	忠孝網球場

十二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+國中階段比賽成績佐證資料計分標準 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國小六年級及國中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。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三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正反動作(25%)正反控球(共 12 顆)(25%)發球(共 12 顆)(25%)對打(25%)。

十四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總錄取人數:正取 2 人，備取以核定錄取人數的二分之一為限。

(二)依專長分數及國中階段比賽成績佐證資料加總，如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。

十五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1/21(二)下午 4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張貼成績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六、報到：114 年 1/22(三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請持准考證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 1/23(四)中午 12 時止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無法於上開時間報到者，請在 1/23(四)12:00 前由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檢具相關證明向本委員會提出，始保留報到資格。

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七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